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3〕2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加快推动我省农村黑臭水体清零，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以良好的环境助力乡村生态振兴，我厅制订了《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学习践行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动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源头防治、标本兼治，以黄河流域为主战场，以基本消除面积较大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以实现农村水体“长治久清”为目标，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清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助力乡村生态振兴，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推动解决老百姓房前屋后的恶臭问题为刚性要求，聚焦黑臭污染成因，一水一策、精准发力，不断巩固治理成效，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岸上-岸边-水里，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系统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养殖、种植、工业、内源等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以及农村水体长效监管机制建设，监管并重，在解决黑臭污染问题的同时确保水体“长治久清”。

坚持共治共享。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水利等相关部门重点围绕农村生活污水、厕所粪污、垃圾、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各尽其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加强农村黑臭水体信息公开，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我省纳入国家监管范畴的 196 条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实现“长治久清”，纳入省级监管范畴的现有 344 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动态推进新排查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有序开展治理。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水体排查

1. 排查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清单。各市要加大常态化排查力度，以村庄向外延伸 1000 米左右区域内的房前屋后坑塘、沟渠等农村小微水体为重点，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现场勘验、群众举报等手段，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分级建立并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明确水体基本信息、判定依据和监管级别。原则上，水域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农村黑臭水体（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纳入国家监管清单，水

域面积在 200-2000 平米之间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 200 平米以下的黑臭水体纳入省级全口径监管清单，各市现有市级监管农村黑臭水体统一纳入省级监管清单范畴。

2. 核查建立水体返黑返臭整改清单。各市要强化已经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对于群众举报或监测发现出现返黑返臭的水体，要及时纳入整改清单，重点分析造成水体返黑返臭的原因，能够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暂不具备立行立改条件的，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经费，明确责任部门，有序安排治理，原则上应该在半年内完成。

（二）找准污染成因

3. 系统调查污染源。各市在组织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时，应进一步调查水体及周边水文水质、污染源等，深入开展水体黑臭成因分析，明确污染源和污染状况。水文条件调查重点关注水体功能、周边水系连通情况、黑臭发生时段及持续时间等。污染源调查要同步查清外源污染和内源污染，其中，外源污染物排入要重点关注农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垃圾（生活垃圾、动植物残体、非正规或简易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等）、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污染（化肥化学农药、农田退水、农业废弃物等）；内源污染调查重点关注水体底泥分布情况和污染程度，如是否存在水体翻泥、冒泡，底泥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确保污染源调查全面。

4. 科学识别污染成因。以黑臭水体水文水质调查和污染源调查为基础，深入分析是否存在生态流量小、水体流动性差、水体自净能力不足、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垃圾清理不及时、粪污处理消纳能力不足、工业污染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潜在底泥污染物释放风险等问题，精准识别黑臭水体主要污染来源，为下一步精准断源和“一水一策”科学治理提供依据。

（三）实施系统治理

5. 精准开展控源截污。各市要充分结合各水体污染成因分析，督促指导县级政府或项目承担单位“一水一策”针对性制定整治方案，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小作坊等）废水、城镇生活污水、垃圾、畜禽粪污及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污染等治理工作，从源头控制水体污染。要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加大农村工业企业（小作坊）等污染排放监管和治理力度，防止农村生活污水或小作坊废水直排进入水体。要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及时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水面及沿岸垃圾清理。要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种养结合，畜禽散养密集区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做到分户应收尽收，杜绝直排和乱堆。要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产养殖尾水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要强化种植业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强化农田退水污染

治理。

6. 规范开展清淤疏浚。对于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或存在翻泥、冒泡现象的黑臭水体，或已采取控源截污措施消除外源污染后仍存在黑臭的水体，各市县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开展清淤，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对于实施并完成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措施后，确因无水源而导致水体消亡的，各市县应进一步核实原水体是否具有防洪、排涝、灌溉等功能，若无相关功能，在取得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采取覆土填埋方式用于其他建设。

7. 因地制宜连通水系。对存在水系割裂、水体流动性差、季节性断流、干涸等问题的农村黑臭断头河道、沟渠或封闭坑塘，在外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且满足水利规划、河道行洪、排涝等要求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进行水系连通，增强河道、池塘、沟渠等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鼓励采用明渠连通水系；对无条件利用明渠连通水系的，可采用埋设涵管、新建小型引排水设备方式进行水系连通。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由的调水冲污行为，严控缺水地区通过水系连通引水管造大水面大景观行为。

8. 逐步开展生态修复。在外源污染控制和内源污染消除的基础上，根据水体的集雨、防洪、排涝、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鼓励采用退耕还林还湿、生态护坡、生态缓冲带、

适当硬质护岸等生态护岸手段，以及搭配本土水生动植物、自然跌水、机械曝气等水生态系统恢复与构建手段，恢复河道、池塘、沟渠等农村水体的自然岸线和水岸生态空间，提高污染拦截和自然净化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促进农村水生态系统健康良性发展。对于季节性断流、干涸水体、盐度较高的水体，慎用浮水、沉水植物进行生态修复。

（四）促进“长治久清”

9. 制定实施水体巡查保洁制度。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将农村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畴。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后的长效监管，以村为单位，建立健全水体巡查和保洁制度，保障工作经费，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和水体保洁，定期打捞水面漂浮物（垃圾、枯枝败叶等），清理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沿岸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净化水质的植物缺失或衰败，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情况，及时向属地乡镇政府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10. 严格落实水质日常监测制度。各市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各年度方案要求，定期组织对辖区内上报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日常监测，对于水体透明度、溶解氧、氨氮3项指标任一指标超过阈值要求的，认定为水体出现返黑返臭，更新纳入市级整改清单，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水体情况和整改计划。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重点区域农村黑臭水体排

查情况进行复查抽查，对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进行现场核查和效果评估，对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不到位未纳入治理清单的、管护不到位导致水体返黑返臭未纳入整改清单的以及未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的，将全省通报批评并在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县政府作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协调及督办作用，定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协调各相关部门形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合力，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治理成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全省农村黑臭水体监管信息库，对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更新、过程监管、核实销号。

（二）强化资金保障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为地方事权，各市县要加大资金投入，多元筹措资金保障前期黑臭水体治理经费，并将后期运维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于符合中央和省级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入库条件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要积极推动项目入库，争取中央及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

（三）强化成效验收

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组织验收和上报。严禁表面治理和虚假治理，禁止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做法。对于完成整治特别是自然消亡的农村黑臭水体，需提供整治前后或水体消亡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资料。省生态环境厅将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抽查核实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并按程序销号。

（四）强化信息公开

各市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治理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设置水体信息公开牌等方式向村民公开。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体名称、地理位置、水体黑臭成因、项目建设单位、治理内容、建设及验收时间、日常管护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举报电话等，接受百姓监督。畅通群众问题举报和信息反馈渠道，鼓励通过“二维码”扫一扫等手段，方便群众上传村庄周边水体实时状况。强化村委会管护责任，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管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黑臭水体治理以及设施运行维护或者监督，调动群众参与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附件：各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附件

各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序号	地市	国家监管黑臭水体					省级监管黑臭水体				
		任务总数	2021-2022年 完成治理 待验收销号	待治理			任务总数	2021-2022年 完成治理 待验收销号	待治理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太原市	0	0	0	0		0	0	动态排查整治		
2	大同市	0	0	0	0		0	0	动态排查整治		
3	朔州市	0	0	0	0		0	0	动态排查整治		
4	忻州市	1	1	0	0		0	0	动态排查整治		
5	阳泉市	1	0	0	1	实现 “长治 久清”	4	2	2	动态排查整治	
6	晋中市	15	7	2	6		29	12	3	3	11
7	吕梁市	73	15	31	27		170	13		89	68
8	长治市	4	3	0	1		4	4	动态排查整治		
9	晋城市	87	25	25	37		131	23	55	53	动态排查整治
10	运城市	4	4	0	0		2	2	动态排查整治		
11	临汾市	11	3	2	6		4	0	3	1	动态排查整治
	合计	196	58	60	78		344	56	63	146	79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京津冀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汾渭平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晋北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